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3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嚴啓榮

被告 井澤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濯源

被告 王燕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32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9,95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觀諸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本院卷第15、17、19頁）。堪認兩造就本件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被告井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井澤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5
07 日邀同被告劉濯源、王燕虹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100萬
08 元，劉濯源、王燕虹並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井澤公司
09 對原告所負債務100萬元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惟井澤公司自1
10 13年8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599,277元及附表
11 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請求井澤公司、劉濯源、王燕虹（下合稱被
13 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並
14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32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
15 示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9,957元，及如
16 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或陳述。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
19 約定書、同意書、催告書、信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
20 -35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22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3 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
25 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
27 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28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29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30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又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
31 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

01 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
02 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
03 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
04 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05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經查：

06 (一)原告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外，尚請
07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核其性質屬懲罰性
08 質之違約金，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
09 事人尤其是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以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
10 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即原告之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
11 公平。

12 (二)本院審酌被告遲延清償所致原告之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
13 常為原告將該款項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
14 收益，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原告所受損
15 害難謂重大，原告並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
16 被告收取利息，已因此獲取經濟利益，倘另收取逾期違約
17 金，對被告難謂公平，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
18 更受有何特別損害，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
19 金，殊非公允，爰予酌減至0元為適當，原告超過上開範圍
20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
26 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惟因本件
28 原告請求違約金敗訴部分，係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77條
29 之2第2項規定，不另徵裁判費，故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
30 費用較為適當，爰酌定由被告連帶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慧安

08 附表：（新臺幣）
09

編號	借 款 金 額	尚 欠 本 金	利息	違約金
1	50,000 元	29,320 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2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2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50,000 元	569,957 元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2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2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